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3-0030105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150

项目名称：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07 13: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3-00301059

项目名称：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则描述：择优选取一家信誉良好、服务优质、响应迅速的供应商，提供日常清洁用品、酒店用品、各类易耗品及五金配件等大宗商品采购、配送服务，并配合做好验收、售后等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度）

★如本次成交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需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年度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按照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的实际工作量及新成交价格进行结算，且新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6 至 2026-04-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0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解密。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接受快递送达）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辅助评审，并供采购方留档使用。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供应商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度）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由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首次支付：按照合同金额 50%进行结算支付。

2、二次支付：按全年实际供货情况（附送货清单）进行审价结算。采购人将委托第三

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审定价原则上不超合同金额，如审定价出现超过合同金额的情况，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注:1、本项目由甲方统一招标和签订合同，由各大院使用单位负责分配计划、审核确认入库后。乙方在服务期间配送的所有货物应由各大院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和主管民警验收并签字确认。

2、本项目每个服务大院实行经费限额管理。每个服务大院在经费限额管理的前提下，服务期限必须满一年，如服务大院结算经费超出限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能力、配送方案及供应管理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产品配置情况、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情况保密制度等；
- 7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grztc@126.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

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2026-4-7 13:00:00（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被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页上的二次报价为准）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

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0~10 | 根据投标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1 分，满分 10 分 (每一个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0~12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2 分。 |
| 报价分 | 0~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 <p>投标方仓储能力</p> | <p>0~5</p> | <p>1、提供仓库的租赁协议或房产证，（仓库的租赁协议或房产证上须显示具体面积）的得 3 分。</p> <p>注：①投标方的仓储点需列出该仓储点具体名称、地址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上要能体现面积大小 m²，如不能直接体现的须自行换算成 m²，否则不计分。（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不低于自开标之日起一年）。</p> <p>2、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仓库内部环境照片进行评审，所提供内容须能反映防潮、防火、通风、技防设施相关内容齐全得 2 分，有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p>配送方案及供应管理方案</p> | <p>0~5</p> |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供应管理方案、配送车辆情况，综合评审：</p> <p>（1）配送、供应管理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p> |

| | | |
|-----------------|-------------|---|
| | | <p>得 5 分；</p> <p>(2) 配送、供应管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3 分；</p> <p>(3) 配送、供应管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且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名称一致。若车辆为第三方所有，请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及车辆相关证明。)</p> |
|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 | <p>0~10</p> | <p>对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能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10 分</p> <p>对现状和需求基本理解和把握，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能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7 分</p> <p>对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略有偏差，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p> | <p>0~8</p>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完善，能够充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得 8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略微不足，能够有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较差，无法有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p>售后服务及承诺</p> | <p>0~8</p> | <p>售后服务及承诺（残损率承诺、保证范围、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质保期等）</p> <p>售后服务、售后体系及维修保养方案完善，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8 分</p> <p>售后服务、售后体系及维修保养方案略微不足，能够有效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售后体系及维修保养方案较差，无法保障售</p> |

| | | |
|------------------|-----|---|
| | | 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培训、保养常识培训方案 | 0~4 | 技术培训、保养常识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保养常识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与合理性高，得 4 分 技术培训、保养常识培训方案略微不足，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技术培训、保养常识培训方案略微不足，针对性与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制度 | 0~3 | 保密制度 供应商保护制度和措施健全，得 3 分 供应商保护制度和措施有所缺漏，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保护制度和措施，得 0 分 |
| 投标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情况 | 0~5 |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 |

| | | |
|--|--|--|
| | | <p>本项目相关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的得 2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或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p>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

（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被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明显技术偏差的;
- 8)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虚假的;
- 15) 未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保证金金额：0 元。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118C1260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类型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 100-500 万元 | | 0.8%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 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

1.2 采购预算：325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需求进行结算。

1.3 招标内容：择优选取一家信誉良好、服务优质、响应迅速的供应商，提供日常清洁用品用、酒店用品、各类易耗品及五金配件等大宗商品采购、配送服务，并配合做好验收、售后等服务。

1.4 服务周期：一年（2026 年度）

★如本次成交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需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年度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按照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的实际工作量及新成交价格进行结算，且新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地点

1、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

| 序号 | 服务大院名称、保障范围 |
|----|------------------|
| 1 | 静安区武宁南路**号食堂 |
| 2 | 黄浦区建国中路**号物业、食堂 |
| 3 | 宝山区通南路**号物业、食堂 |
| 4 | 静安区太阳山路**号物业、食堂 |
| 5 | 康定路**弄**号物业、食堂 |
| 6 | 黄浦区南车站路**号物业、食堂 |
| 7 | 长宁区哈密路**号物业、食堂 |
| 8 | 长宁区宋园路**号物业、食堂 |
| 9 | 浦东新区北艾路**号物业、食堂 |
| 10 |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物业、食堂 |
| 11 |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物业、食堂 |
| 12 | 虹口区纪念路**号物业、食堂 |
| 13 | 机动费用（静安区武宁南路**号） |

注：1、上述配送地点发生的采购配送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统一招标和签订合同，由各大院使用单位负责分配计划、审核确认入库后，分别按供货情况组织核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配送的所有货物应由各大院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和主管民警验收并签字确认。

2、本项目每个服务大院实行经费限额管理。每个服务大院在经费限额管理的前提下，服务期

限必须满一年，如服务大院结算经费超出限额（即年度预算经费），则超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要求

- 2.1 供应商拥有存货的仓库（提供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具备专业送货车辆（含长期租赁车）提供公司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租车合同复印件，专业配送人员不低于 8 名；
- 2.2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单品限价进行报价；
- 2.3 供应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以及税金等；
- 2.4 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不得以专用型号、特配型号、停产、升级、无货等理由更换品牌或变相提高供货价格、降低配置或拒绝供货；
- 2.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所代表品牌制造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货物；
- 2.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货物，必须获得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颁发的“CCC”认证。
- 2.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2.8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专人负责供货服务，在收到采购需求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符合要求，数量准确、服务到位；
- 2.9 所有货物必须运至采购方指定的交货项目点，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搬运到位，由项目现场人员组织验收，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规格、型号等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退换；
- 2.10 投标方需提供投标产品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2.11 质保期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时限、质保条款、责任归属等为基准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只收取优惠配件费。质保期为成交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 2.12 质保、更换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需在 24 小时内对相关产品免费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另行商议。
- 2.13 在免费质保期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上门服务费。
- 2.14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做好背景审查工作，参与本项目人员须为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同时确保进入各项目点工作的人员遵守防疫规定，按项目点外来人员要求进行备案登记及货物交付。
- 2.15 供应商中标后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项目。

2.16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供应商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2.17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所有服务人员，须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业主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内部管理信息、设备参数、人员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期满后，须返还所有涉及业主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不得私自留存；若发生信息泄露行为，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三、采购货物清单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各类清洁用品用具、酒店用品、其他易耗品及五金配件等维修材料的采购、配送服务，在协议期内按招标方需求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搬运及售后服务等），本次招标仅对以下大宗货物进行报价，实际采购货物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

（一）常用耗材清单

| 序号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月均用量 | 单位 |
|----|------------|--------------|------|----|
| 1 | 南亚保鲜膜 | 45*400*6 卷 | 312 | 箱 |
| 2 | 万和保鲜膜 | 45*400*6 卷 | 192 | 箱 |
| 3 | 美丽雅保鲜膜 | 30*150*12 卷 | 144 | 箱 |
| 4 | 妙洁保鲜袋 | 大号 | 276 | 箱 |
| 5 | 妙洁保鲜袋 | 中号 | 300 | 箱 |
| 6 | 妙洁保鲜袋 | 小号 | 192 | 箱 |
| 7 | 白猫洗洁精 | 25KG | 732 | 桶 |
| 8 | 康雅全能水 | 3.8L*4 | 204 | 箱 |
| 9 | 康雅洁厕液 | 3.8L*4 | 180 | 箱 |
| 10 | 消毒粉 | 申乐 | 192 | 箱 |
| 11 | 威猛洁厕液 | 500ml*24 瓶 | 180 | 箱 |
| 12 | 百家打包盒 | A650 | 720 | 箱 |
| 13 | 百家打包盒 | A750 | 422 | 箱 |
| 14 | 德宝餐巾纸（超市款） | 90 抽*36 包 | 144 | 箱 |
| 15 | 维达餐巾纸（超市款） | 150 抽*48 包 | 620 | 箱 |
| 16 | 维达擦手纸（超市款） | 200 抽*20 包 | 750 | 箱 |
| 17 | 维达大卷纸（超市款） | 280 米*12 卷 | 645 | 箱 |
| 18 | 清风擦手纸（超市款） | B913 | 1152 | 箱 |
| 19 | 清风大卷纸（超市款） | BJ02 | 1104 | 箱 |
| 20 | 妙洁垃圾袋 | 90*100*500 | 576 | 包 |
| 21 | 妙洁垃圾袋 | 50*60*30*100 | 480 | 箱 |
| 22 | 加长橡胶手套 | 妙洁 | 756 | 付 |
| 23 | 橡胶手套 | 妙洁 | 1824 | 付 |
| 24 | 纱手套 | 棉纱 | 720 | 付 |
| 25 | 汰渍洗衣粉 | 508g*10 | 156 | 袋 |

| | | | | |
|----|----------|----------------|------|---|
| 26 | 奥妙洗衣粉 | 500g*14 | 144 | 袋 |
| 27 | 塑料扫把 | 3M 思高 | 540 | 把 |
| 28 | 塑料簸箕 | 3M 思高 | 540 | 把 |
| 29 | 芳香球 | 樱花 | 480 | 袋 |
| 30 | 一次性手套 | 60 个/包 100 包/箱 | 156 | 箱 |
| 31 | 妙洁钢丝球 | 40 包*12 只 | 84 | 箱 |
| 32 | 白猫涤特净 | 20L | 720 | 桶 |
| 33 | 白猫催干剂 | 20L | 600 | 桶 |
| 34 | 百家打包盒 | A500 | 600 | 箱 |
| 35 | 草酸 | 洁霸 4L | 240 | 桶 |
| 36 | 方便碱 | 廉诚 | 432 | 包 |
| 37 | 长统钢丝扎篱 | 30cm | 144 | 把 |
| 39 | 舒兴一次性厨师帽 | 中帽 | 480 | 包 |
| 40 | 百洁布 | 妙洁 | 660 | 包 |
| 41 | 抹布 | 30*70 加厚 | 720 | 条 |
| 42 | 竹锅刷 | | 200 | 个 |
| 43 | 小便池三角除臭垫 | | 2000 | 个 |

(二) 五金用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用量 | 单位 |
|----|---------|--------|-----|----|
| 1 | 熊猫护套线 | 2.5 平方 | 192 | 卷 |
| 2 | 熊猫护套线 | 1.5 平方 | 156 | 卷 |
| 3 | 起帆套线 | 2.5 平方 | 192 | 卷 |
| 4 | 起帆套线 | 1.5 平方 | 120 | 卷 |
| 5 | 飞利浦节能灯 | 23W | 420 | 只 |
| 6 | 飞利浦灯管 | 28W | 780 | 根 |
| 7 | 施耐德开关 | 单开 | 672 | 只 |
| 8 | 施耐德开关 | 双开 | 384 | 只 |
| 9 | 施耐德开关 | 三开 | 360 | 只 |
| 10 | 施耐德插座 | 三孔 16A | 540 | 只 |
| 11 | 施耐德插座 | 五孔 10A | 432 | 只 |
| 12 | 台盆龙头 | 绿太阳 | 192 | 只 |
| 13 | 大灶龙头 | 绿太阳 | 264 | 只 |
| 14 | 长柄龙头 | 绿太阳 | 240 | 只 |
| 15 | 短柄龙头 | 绿太阳 | 240 | 只 |
| 16 | 摇摆龙头 | 绿太阳 | 300 | 只 |
| 17 | 饮水机龙头 | 绿太阳 | 216 | 只 |
| 18 | 绿太阳金属软管 | 40cm | 456 | 根 |
| 19 | 绿太阳金属软管 | 50cm | 300 | 根 |
| 20 | 绿太阳金属软管 | 60cm | 240 | 根 |
| 21 | 绿太阳三角阀 | 4 分 | 240 | 只 |
| 22 | 木门锁芯 | 固特 | 360 | 只 |
| 23 | 铁皮柜子锁 | 小博士 | 600 | 把 |

| | | | | |
|----|------------|--------|-----|---|
| 24 | 活动抽屉锁 | 小博士 | 240 | 把 |
| 25 | 3M 绝缘胶布 | 1600# | 300 | 卷 |
| 26 | 道康宁硅胶 | 300ml | 240 | 支 |
| 27 | 飞利浦灯管 | 60cm | 840 | 根 |
| 28 | 公牛插排 | 3 米 | 180 | 只 |
| 29 | 公牛插排 | 5 米 | 156 | 只 |
| 30 | 飞利浦 LED 球泡 | 12W | 600 | 只 |
| 31 | 餐车轮子 | 10cm | 648 | 只 |
| 32 | 铜锁芯 | 小 70 | 300 | 把 |
| 33 | 铜锁芯 | 大 70 | 240 | 把 |
| 34 | 飞利浦节能灯 | 二针 13W | 660 | 只 |
| 35 | 飞利浦节能灯 | 四针 13W | 600 | 只 |

注：1、以上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和型号仅为采购方目前使用产品的品牌型号，并非指定该品牌型号，但响应单位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品质标准须不低于采购方目前使用产品。

2、本次招标须按以上货物分别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少报。

3、招标人实际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货物及品牌，如招标人采购其他品牌货物，供应商须一并提供相同的配送服务，并承诺报价符合市场行情，且不高于大型超市供应价格

4、以上产品类别及数量仅为预估，付款按实际发生订单进行结算，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

5、该报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后的参考供应价格，如因市场行情变化，价格波动幅度超±10%时，双方可启动价格调整协商机制

4、配送、包装及质量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清洁用品、酒店用品、五金配件及其他易耗商品等，具体商品品类、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及地点由招标方以“订单”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订单”提供具体商品，并配送至招标方要求送达的指定地点。

4.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参照市场标准范围或符合双方约定的特定标准执行；如遇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招标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牌商品，不得以假冒品、残次品、等外品冒充正牌商品（如有发现假冒品、残次品、等外品，两倍赔偿，如有保质期的，剩余使用期限应超过 2/3 保质期，正确储存条件下，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采购方所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保证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前提下，商品在有效期内可实现正常的功能。

4.5 在质保期内，如商品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无法正常使用，招标方可根据约定，要求进行退换。

4.6 通常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确认，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4.7 如遇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根据招标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配送到位。

4.8 所有货物在运输途中均应采取标准防护措施确保商品完好无损，保护措施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具有防潮、防震、防霉、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效果，以确保商品完好无损的送达指定地点；

4.9 商品本身外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及出厂要求，原装无开封、无破损或修补痕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本次成交单位非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按照实际配送五金、易耗品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上年合同截止日期至本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2.2 服务地点：见附件 1

2.3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度）

2.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由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首次支付：按照合同金额 50%进行结算支付。

2、二次支付：按全年实际供货情况（附送货清单）进行审价结算。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审定价原则上不超合同金额，如审定价出现超过合同金额的情况，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注:1、本项目由甲方统一招标和签订合同，由各大院使用单位负责分配计划、审核确认入库后。乙方在服务期间配送的所有货物应由各大院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和主管民警验收并签字确认。

2、本项目每个服务大院实行经费限额管理。每个服务大院在经费限额管理的前提下，服务期限必须满一年，如服务大院结算经费超出限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质量安全责任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方”）为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需要，服务方相关人员需出入上海市公安局办公大院（以下简称“市局大院”），并可能在此过程中接触到市局大院部分敏感信息、涉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市局各机关办公大院的合法权益，服务方就可能接触到的市局公安办公大院涉密信息和事项向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作如下承诺：

一、服务方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事项是指与市局机关办公大院业务有关的、且具有价值或社会影响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文件、图片、影响等资料或内容。

二、无论相关信息内容或涉密事项是市局机关办公大院业务部门提供的或是服务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均属服务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三、服务方的保密承诺

1、未经市局机关办公大院业务部门及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听到或看到的有关公安内部的任何信息内容、文件资料、图片影像等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服务方不得擅自翻看、拿取市局机关办公大院内的任何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查看、使用大院办公人员计算机上的资料，擅自将任何存储介质与市局机关办公大院内的任何计算机进行连接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传输。

四、服务方的责任

服务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服务方的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服务方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期限

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不因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整及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六、服务方涉及本项目人员备案登记

（一）明确指定接触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必须是服务方的正式员工），如人员调整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完备相关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服务方人员出入市局各机关办公大院，需听从甲方人员管理，在指定区域内完成相关维保、维修服务，不得进入其他无关场所，严禁摄影、摄像及录音，严格遵守甲方及大院有关管理规定及保密规章制度。

2、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七、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二)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开展工作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 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登记制度》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执行。

(五) 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三) 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

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同步有效。

甲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质量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_____

为确保该本项目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产品，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工具及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对相关操作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国家对消防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

三、乙方在开展维保、维修服务过程中须设立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四、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须对所有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做好登记并建立台账，如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立即反馈甲方，并提出具体改进方案。

五、乙方人员在前往各大院开展服务的途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上海市道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为公安大院服务为名，实施非法运输、超载等违法行为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货物运输资质。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同步有效。

甲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3-0030105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150

项目名称：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市局大院五金、耗材和配送服务包 1

| 服务期限 | 常用耗材费用 | 五金用品费用 | 备注(最终报价= 常用耗材费用+ 五金用品费用) |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最终总报价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首轮参考报价 | ¥： |
| 其他说明和承诺 | 常用耗材费用： 五金用品费用： |

注：1、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二次报价

2、为了便于后期合同执行，若供应商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需提供具体对应调整项目及对应单价，并提供更新后的对应部分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价格=常用耗材费用+五金用品费用

(一) 常用耗材清单

| 序号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月均用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南亚保鲜膜 | 45*400*6 卷 | 312 | 箱 | | |
| 2 | 万和保鲜膜 | 45*400*6 卷 | 192 | 箱 | | |
| 3 | 美丽雅保鲜膜 | 30*150*12 卷 | 144 | 箱 | | |
| 4 | 妙洁保鲜袋 | 大号 | 276 | 箱 | | |
| 5 | 妙洁保鲜袋 | 中号 | 300 | 箱 | | |
| 6 | 妙洁保鲜袋 | 小号 | 192 | 箱 | | |
| 7 | 白猫洗洁精 | 25KG | 732 | 桶 | | |
| 8 | 康雅全能水 | 3.8L*4 | 204 | 箱 | | |
| 9 | 康雅洁厕液 | 3.8L*4 | 180 | 箱 | | |
| 10 | 消毒粉 | 申乐 | 192 | 箱 | | |
| 11 | 威猛洁厕液 | 500ml*24 瓶 | 180 | 箱 | | |
| 12 | 百家打包盒 | A650 | 720 | 箱 | | |
| 13 | 百家打包盒 | A750 | 422 | 箱 | | |
| 14 | 德宝餐巾纸(超市款) | 90 抽*36 包 | 144 | 箱 | | |
| 15 | 维达餐巾纸(超市款) | 150 抽*48 包 | 620 | 箱 | | |
| 16 | 维达擦手纸(超市款) | 200 抽*20 包 | 750 | 箱 | | |
| 17 | 维达大卷纸(超市款) | 280 米*12 卷 | 645 | 箱 | | |
| 18 | 清风擦手纸(超市款) | B913 | 1152 | 箱 | | |
| 19 | 清风大卷纸(超市款) | BJ02 | 1104 | 箱 | | |
| 20 | 妙洁垃圾袋 | 90*100*500 | 576 | 包 | | |
| 21 | 妙洁垃圾袋 | 50*60*30*100 | 480 | 箱 | | |
| 22 | 加长橡胶手套 | 妙洁 | 756 | 付 | | |
| 23 | 橡胶手套 | 妙洁 | 1824 | 付 | | |
| 24 | 纱手套 | 棉纱 | 720 | 付 | | |
| 25 | 汰渍洗衣粉 | 508g*10 | 156 | 袋 | | |
| 26 | 奥妙洗衣粉 | 500g*14 | 144 | 袋 | | |
| 27 | 塑料扫把 | 3M 思高 | 540 | 把 | | |
| 28 | 塑料簸箕 | 3M 思高 | 540 | 把 | | |
| 29 | 芳香球 | 樱花 | 480 | 袋 | | |
| 30 | 一次性手套 | 60 个/包 100 包/ | 156 | 箱 | | |

| | | | | | | |
|-------|----------|----------|------|---|--|--|
| | | 箱 | | | | |
| 31 | 妙洁钢丝球 | 40包*12只 | 84 | 箱 | | |
| 32 | 白猫涤特净 | 20L | 720 | 桶 | | |
| 33 | 白猫催干剂 | 20L | 600 | 桶 | | |
| 34 | 百家打包盒 | A500 | 600 | 箱 | | |
| 35 | 草酸 | 洁霸 4L | 240 | 桶 | | |
| 36 | 方便碱 | 廉诚 | 432 | 包 | | |
| 37 | 长统钢丝扎篱 | 30cm | 144 | 把 | | |
| 39 | 舒兴一次性厨师帽 | 中帽 | 480 | 包 | | |
| 40 | 百洁布 | 妙洁 | 660 | 包 | | |
| 41 | 抹布 | 30*70 加厚 | 720 | 条 | | |
| 42 | 竹锅刷 | | 200 | 个 | | |
| 43 | 小便池三角除臭垫 | | 2000 | 个 | | |
| 合计（元）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材料成本、配送(含运输、人工、车辆、路桥、保险等相关费用)、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合计报价为12个月的报价。

(二)五金用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用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熊猫护套线 | 2.5 平方 | 192 | 卷 | | |
| 2 | 熊猫护套线 | 1.5 平方 | 156 | 卷 | | |
| 3 | 起帆套线 | 2.5 平方 | 192 | 卷 | | |
| 4 | 起帆套线 | 1.5 平方 | 120 | 卷 | | |
| 5 | 飞利浦节能灯 | 23W | 420 | 只 | | |
| 6 | 飞利浦灯管 | 28W | 780 | 根 | | |
| 7 | 施耐德开关 | 单开 | 672 | 只 | | |
| 8 | 施耐德开关 | 双开 | 384 | 只 | | |
| 9 | 施耐德开关 | 三开 | 360 | 只 | | |
| 10 | 施耐德插座 | 三孔 16A | 540 | 只 | | |
| 11 | 施耐德插座 | 五孔 10A | 432 | 只 | | |
| 12 | 台盆龙头 | 绿太阳 | 192 | 只 | | |
| 13 | 大灶龙头 | 绿太阳 | 264 | 只 | | |
| 14 | 长柄龙头 | 绿太阳 | 240 | 只 | | |
| 15 | 短柄龙头 | 绿太阳 | 240 | 只 | | |
| 16 | 摇摆龙头 | 绿太阳 | 300 | 只 | | |
| 17 | 饮水机龙头 | 绿太阳 | 216 | 只 | | |
| 18 | 绿太阳金属软管 | 40cm | 456 | 根 | | |
| 19 | 绿太阳金属软管 | 50cm | 300 | 根 | | |
| 20 | 绿太阳金属软管 | 60cm | 240 | 根 | | |
| 21 | 绿太阳三角阀 | 4 分 | 240 | 只 | | |
| 22 | 木门锁芯 | 固特 | 360 | 只 | | |
| 23 | 铁皮柜子锁 | 小博士 | 600 | 把 | | |
| 24 | 活动抽屉锁 | 小博士 | 240 | 把 | | |
| 25 | 3M 绝缘胶布 | 1600# | 300 | 卷 | | |
| 26 | 道康宁硅胶 | 300ml | 240 | 支 | | |
| 27 | 飞利浦灯管 | 60cm | 840 | 根 | | |
| 28 | 公牛插排 | 3 米 | 180 | 只 | | |
| 29 | 公牛插排 | 5 米 | 156 | 只 | | |
| 30 | 飞利浦 LED 球泡 | 12W | 600 | 只 | | |
| 31 | 餐车轮子 | 10cm | 648 | 只 | | |
| 32 | 铜锁芯 | 小 70 | 300 | 把 | | |
| 33 | 铜锁芯 | 大 70 | 240 | 把 | | |
| 34 | 飞利浦节能灯 | 二针 13W | 660 | 只 | | |
| 35 | 飞利浦节能灯 | 四针 13W | 600 | 只 | | |
| 合计(元)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材料成本、配送(含运输、人工、车辆、路桥、保险

等相关费用)、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 合计报价为 12 个月的报价。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 | |
| 资 产 总 额 | | 其 中 | 固定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负 债 总 额 | | 其 中 | 长期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 | |
|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 | | | |
| 最高年营业额 | | | | |
| 从业人员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 | | | |
| 年 度 | | 完成金额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2025 | | | | |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 其他 | | | |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能力、配送方案及供应管理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产品配置情况、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情况保密制度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